

清华核研基地高通量堆及科研楼地块土
方回填工程 002 包
合同

采购人：威海海高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荣成市崂山北斗基础工程施工队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合同编号：WHHGYSDGQ2026-07-02

甲方：威海海高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荣成市崂山北斗基础工程施工队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海高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荣成市崂山北斗基础工程施工队。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WHHGYSDGQ2026-07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内容为清华核研基地高通量堆及科研楼北侧地块土方回填工程，具体内容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人民币 9 元/m³。单价和价格构成情况详见《报价明细表》。本工程按实结算，工程量按照实际现场验收确定的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计量，（中标单价详见附表）。工程总造价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政策性调整不予以调整。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提供技术交底，对施工进行有效监管；
- 2、委派现场监管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 3、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组织有关人员^对竣工工程进行核验；
- 4、有权利按照《荣成市建设市场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对乙方进

行管理；

5、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2、接受甲方的指导和检查；

3、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对施工中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不得随意变更；

5、因施工方施工不当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6、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应当文明施工，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乙方使用、租用的所有机械设备、材料满足施工需要；

7、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计划表进行施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有自觉履行《荣成市建设市场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义务；

9、乙方应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10、施工所需便道由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并维护，施工费用自理，确保施工顺畅；

11、乙方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车辆运输、现场扬尘治理等方面的要求，为达到治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执行主管部门的相关治理要求，甲方有权做出相应治理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施工地点及联系方式：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联系人：于守洋；联系电话：0631-7316016。

乙方指定联系人：王世勇；联系电话：13963163666。

七、施工完毕时间：

接甲方通知后 100 天内。

八、验收：

1、施工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招标附件阐述的有关质量、安全及其他管理标准。

九、《验收报告》的签署及送达：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十、付款

1. 项目验收合格为本合同价款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价款。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于第一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40%，第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70%，第三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第四年底付清。

4. 付款信息

收 款 人：荣成市崂山北斗基础工程施工队

开户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山支行

银行账号：2600040884205000013841

联系人：王世勇

联系电话：13963163666

十一、售后服务

施工完毕后，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产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需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二、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十三、合同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解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3)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 (6) 甲方应当提供而未向乙方提供履约条件的。

2. 被解除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违约赔偿

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工艺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甲方的批准后执行。如乙方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此耽误的工期甲方不予延长且不减少或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甲方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4、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甲方变更委托改造项目、规模、条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甲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甲方增付施工费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十五、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 方：威海海高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荣成市崂山北斗基础工程施工队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二、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单位 | 单项控制价 (元) | 单价 (元) |
|----|--|----|--------------|-----------|
| 1 |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利用现场建设单位指定土源 (土质为一半淤泥一半杂土) 2. 密实度: 密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3. 运距: 综合考虑 (3km 以内) 4. 工作内容: 装车、运输、场内倒运、回填、平整、碾压等 5. 其他: 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河道、养殖区存水问题及挖土填土的临时便道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压实后体积计算 | m3 | 9.2 | 9.0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9日

